

昆明市城市交通研究所 2022-2024 年度遴选招标代理机构服务项目

邀请函

为做好政府采购工作，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政府采购工作依法依规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昆明市城市交通研究所（以下简称招标人）拟通过比选的方式，择优选取二家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请有意参与本次比选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要求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昆明市城市交通研究所 2022-2044 年度遴选招标代理机构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昆明市城市交通研究所涉及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及其相关咨询服务。
3.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3 年内，2022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1 日。
4. 服务要求：满足国家省级招标投标相关法规及文件要求，保证投入的服务人员能及时、优质做好招标代理全过程的服务工作，配套服务人员能随叫随到。

二、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型法人机构法定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
2. 投标人具有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在云南省财政厅备案且在有效期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站上查询其备案信息，并提供该网站（www.yngp.com）查询截图；
3. 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6.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或提供 2019 年~2021 年其中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提供复印件；

7. 竞标单位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具有课题研究、重大决策咨询、省内规划设计、行业调查、信息平台建设招标代理业绩；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培训证书，负责人具有省内规划设计、课题研究、重大决策咨询、行业社会调查、信息平台建设招标代理相关经验，提供相关采购公告截图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8. 拟投入本项目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技术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3 人，要求取得省级及以上协会或财政部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培训证书或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不少于 3 人，提供其中之一均为认可，提供复印件。

三、比选须知

1. 投标人应根据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即为满足项目需求需具备的相关资料、资质文件），服务方案以及人员资质。

2. 比选文件及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公章。我单位将组织比选小组评审会，将对受邀响应投标人的比选文件进行评议。

3. 比选原则：综合考虑资质、业绩、服务方案、投入人员、价格等方面综合评定后确定 2 家中标人。

四、比选文件

1. 比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 比选文件组成：

- （1）报价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人授权委托书
- （4）资格要求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1-8 项）
- （5）服务方案
- （6）服务承诺
- （7）业绩证明材料
- （8）其他

3. 上述资料请密封装袋，并在外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五、比选文件送达地点及方式：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 60 号摩尔大厦 B-1502

比选文件送达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24 日 10:00-17:30

联系人：王筠

联系电话：13888075876

六、其他

我单位在组织评审后最终确定 2 家代理机构，其结果在我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落选投标人进行电话告知。

附件：评标办法

昆明市城市交通研究所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评标办法

一、商务部分评审分值为10分。

(1) 报价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范围内的浮动比例百分比报价。

(2) 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评标基准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差值),每下浮一个百分点加1分,加到满分10分为止。下浮的浮动点不足1%的按四舍五入法进行计算,以此类推。

二、技术部分评审分值为90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招标代理工作方案	15分	(1) 招标代理工作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内容具体,能充分体现本项目招标特点,服务工作周期详细、合理、可行的,得12-15分; (2) 能提供有针对性招标代理工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合理的服务工作周期的,得8-11分; (3) 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方案完整,服务工作周期合理,得4-7分; (4) 招标代理工作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3分; (5) 其它得0分。
2	(40分)	招标代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15分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违约承诺的得12-15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空洞,有具体违约承诺的得8-11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空洞,违约承诺不具体的得4-7分;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有错误或无服务质量承诺的得1-3分; (5) 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得0分。

3		服务期限和 廉洁管理措 施及承诺	10 分	服务期限保障和廉洁管理措施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廉洁违约承诺的得 8-10 分； (2) 服务期限保障和廉洁管理措施内容空洞，有具体廉洁违约承诺的得 5-7 分 (3) 服务期限保障和廉洁管理措施内容空洞，且无具体廉洁违约承诺的得 2-4 分； (4) 服务期限保障和廉洁管理措施有错误或无廉洁管理措施的得 0-1 分。
4	项目组织	项目负责人	3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云南省财政厅颁发的《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或《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的加 2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加 1 分； 注：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应附于竞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机构评选 (10 分)	项目组成员	7 分	1.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云南省财政厅颁发的《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或《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的人员不少于 2 人的，得 3 分； 2. 人员专业组成搭配比较合理的，综合考虑人员的职称、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0-4 分）。
5	投标人业 绩情况 (25 分)	业绩	25 分	1. 2019 年至今，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业绩（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每提供一个加 1 分，满分 15 分， 2、2019 年至今 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业绩中涉及有课题研究、重大决策咨询、省内规划设计、行业调查、信息平台建设业绩的，每提供其中之一的一个加 1 分，满分 10 分， （注：证明材料需为公告发布网页截图、委托代理协议等）
6	综合实力 (10 分)	综合业务能力	10 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能证明投标单位综合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进行综合打分，优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5-7 分；较差的得 0-4 分。
7	本地化服 务能力（5 分）	本地化服务	5 分	投标人在昆明市有 1000 平方米（含）以上固定营业场所（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固定营业场所少于 1000 平方米或在昆明市无固定营业场所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根据办公场所条件及服务硬件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后加 0-3 分。